

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系際盃合唱比賽

練習場地使用規定

※練習場地（禮堂、波錠廳）各系使用時間經場地分配會議後，請各系按時自行運用。

※請每天第一個使用場地之隊伍，於週一至週四 13：00 至 18：00；週五 13：00 至 17：00 派人至課外組領取鑰匙，並傳給下一個使用場地的隊伍。

※請練習當天最後一個使用場地之隊伍將空調、門窗關閉後，派人至課外組歸還鑰匙，若使用時間超過 21：00，請於隔天上午 10：00 前歸還，週五使用者，則於隔週週一上午 10：00 前歸還至課外組。

※為使有限之練習場地發揮最大功用，若不使用排定之練習場地或隊伍自行協調調換時段者，請先向課外組報備。

※練習時，使用擴音設備，干擾教學活動，經勸阻無效者，視情節輕重扣分。

※場地使用完畢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（包含自行搭設合唱台架部分），並將環境清潔乾淨。

※請勿向參賽學員收取服裝道具或其他任何費用。

※最後一個使用場地之隊伍必須於晚間 22:00 前撤收完畢，以免造成保管組及校安同仁困擾。

學生社團場地使用原則及規範

1. 各系學會製作道具時，請使用所屬大樓區域為主；如需跨學院使用非本科系所屬大樓時，務必獲該學院辦公室同意方可使用。
2. 練習各項活動及比賽時務必保留出入口通道暢通，不得阻擋。
3. 隨時注意環境整潔，個人物品及活動使用道具應排放整齊，並於離開時將垃圾丟棄至垃圾場。
4. 請注意活動音量，勿造成噪音，影響他人。
5. 隨時注意禮貌及禮儀，見到師長請拿出社團人的態度與精神向師長們問好。
6. 使用學生社團活動教室務必於晚間 11 點 30 分前結束。